附件2

江北区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北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结合国家、省、 市、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区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根据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计划总体安排，以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或政策引导，在一定时期内由相关单位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区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管理、验收等工作。

**第四条**  项目实行据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评估、择优立项的原则。

第二章 科技计划项目体系

**第五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体系由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项项目构成。

**第六条**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主要围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需求而设立，重点解决区域产业发展关键、核心问题，分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攻关专项项目与工业攻关专项项目。

**第七条** 根据创新发展需要，区科技局可适时设立、调整相关科技计划类别。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八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管理的各方包括：区科技局、区财政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

**第九条** 区科技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会同区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

（二）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三）协调和处理项目调整、终止、撤销等相关问题；

（四）组织项目年度自查、验收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年度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的审核、批准；

（二）负责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拨付；

（三）监督科技计划项目财政经费的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申报项目真实性审核和书面推荐；

（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做好项目年度自查，按期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按期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三）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配套资金按时到位，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四）协助区科技局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开展项目调整、终止、撤销、验收等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书规定的考核目标与任务；

（二）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及科研人员及时、规范、准确做好研究开发、实验等科研记录，确保原始记录真实、客观、完整；

（三）接受区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按规定要求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四）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需要调整、终止或撤销项目的重大事项；及时填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统计报表；

（五）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进行项目验收，对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科技成果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并进行有效管理和充分使用。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区科技局根据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研究确定重点支持领域，提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第十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实施单位须是在江北辖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项目实施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比较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技术创新优势，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四）项目负责人和实施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近期内无因不良信用记录被取消申报资格或限制申报的情况；申报单位同时承担在研项目一般不得超过2项（医疗卫生机构适当放宽）；

（五）申报企业应有研发投入，且达到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六）申报项目未获得区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立项支持。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江北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二）可行性报告；  
（三）查新报告复印件；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申报单位声明；

（五）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项目（课题）负责人、主要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七）上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的项目须经归口管理单位初审和推荐，报区科技局受理后再进入项目评审环节。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实行专家评估和专家审核相结合的方法。可采取专家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等形式，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项目评审主要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赴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专家选取遵守匹配原则、回避原则。

第六章 项目立项

**第十九条** 项目立项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以专家评审的结果为基本依据，区科技局按照区现行相关政策审定提出立项项目及经费安排建议，公示后报区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 依据区政府审批结果，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联合下达立项项目经费文件。项目资助经费采用分期拨付的方式，首批拨付资助经费总额的40%，项目完成后，根据验收情况决定剩余资助经费的拨付额度。

**第二十一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在下达立项文件后，由区科技局、所属归口管理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和经费用款计划表。

第七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单位应于每年1月底前，对上一年度项目执行、经费使用、指标完成等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并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经费绩效报告。区科技局依据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实施自查材料，提出项目后续实施意见，并可视项目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间，如项目需要调整、终止或撤销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提交项目调整、终止或撤销申请，经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区科技局。其中，对申请终止的项目，一般还应附上已做的工作、购置的设备仪器、项目经费使用、阶段性成果等情况说明。区科技局根据情况及时提出项目调整、终止或撤销意见，并书面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及归口管理单位。终止或撤销的项目，需要退回补助资金的，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四条** 申请终止的项目，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联合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核查，以实地核查结论作为项目终止的决策依据，并明确是否需要退回补助资金和退回的金额。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申请调整任务书有关条款，但任务书规定的考核指标不予调整。

（一）项目的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前三位成员的；

（二）因重组、兼并、改制等原因需变更项目实施单位的；

（三）项目任务书执行期需要延期的，应在任务书到期前3个月内提出项目实施期限变更申请，延长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

（四）项目技术路线发生改变，需要对项目经费使用预算进行重大调整的；

（五）由于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变更任务书相关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任务书。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任务书任务和目标的；

（二）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三）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且无合适的新的项目负责人可替代的；

（四）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五）项目实施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经费的；

（六）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项目撤销或终止，并按照《江北区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记录其科技计划信用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将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参与由区科技局组织开展或推荐的各类计划项目申报、实施资格。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规定实施项目；

（二）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或变更项目任务书内容；

（三）不按要求申请验收；

（四）在项目申报、实施等方面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五）截留、挪用、挤占或虚假骗取、套取项目经费；

（六）项目实施单位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

第八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任务书规定完成日期之后3个月内向区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任务书实施期内已全面完成项目任务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

**第二十九条** 区科技局应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之后3个月内组织完成项目验收。以区科技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验收的日期为项目实际完成验收时间。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和指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成果应用效果、经济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等情况等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十一条**  申请项目验收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一）江北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

（二）项目申报表、任务书及下达的资金文件；

（三）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四）技术指标测试报告；

（五）江北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

（六）涉及经济、成果指标的有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 区科技局应在党组会议讨论前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并成立验收专家组对申请验收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或会议验收，以现场验收或会议验收结论为决策依据。验收专家组由相关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专家一般不少于3人。专家对验收项目内容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三条** 现场验收或会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项目结题和不通过验收三种情况。

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成果指标，经济指标完成较好，经费基本到位且使用合理，验收专家组综合评分在60分以上的项目（农业项目不做评分要求），为通过验收。通过验收且专家组综合评分在75分（含）以上的项目，全额拨付剩余资助经费，专家组综合评分在75分以下的，拨付剩余经费的70%。

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成果指标，经费基本到位且使用合理，验收专家组综合评分在60分以下的项目，给予项目结题。项目结题不再拨付剩余资助经费。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以“不通过验收”作为项目验收结论：

（一）完成技术、经济指标与合同规定有较大差距；

（二）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三）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

（四）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变更技术指标、成果指标、研究内容等；

（五）其他情况。

不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可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6个月内再次申请项目验收。逾期未提出申请，仍按项目不通过验收处理。最终结论仍为“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将视情况记录科技计划不良信用，不再拨付剩余资助经费，有结余资金的，按原渠道退回。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具体科目和可计入范围根据国家、省、市最新政策可以做适当调整。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消耗各种所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零配件的购置费以及资料印刷费以及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工程中由于项目实施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用、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用应当参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开支标准和会期。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国外院校、企业进行合作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因合作而发生的相关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及书籍购买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入网费、通信费、专用软件购买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人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研发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

8.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用的咨询专家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组织和支持项目研究开发而发生的难以直接计入项目成本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激励支出。管理费用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和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安排的有关支出；激励支出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合理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总预算范围内，对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费用可自主调剂使用，其他科目支出调整幅度最高20%。间接费用比重最高可到20%，软件开发类等较侧重人力资本投入的科技项目可适当提高比例。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实施单位如需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调整的，总预算调减金额超过20%且在10万元以上的，应按原程序上报审批，但总调减幅度不得超过原预算额的30%。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科研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内部监管；项目实施单位和实施人员要严格执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切实负起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

**第三十八条** 实行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的科技计划信用信息将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严格惩处项目实施中的违规行为。项目申报和实施期间，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项目立项，追回项目支持经费，终止项目实施单位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发现截留、挪用、虚假骗取、套取项目经费或其它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发布的《江北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北区科技〔2017〕32号）同时废止。